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 A 章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 則

- 2A.01 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2A.02 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執行大部份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2A.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必須實施交易所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及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2A.04 在第二 A 章及第二 B 章中，凡提及「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2A.05 除上市規則第 2A.05A 條的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職權，意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仍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否則上市委員會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將會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2A.05A 上市委員會已轉授權力予上市科執行總監，以批准以下發行人或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所發行或擔保（如屬擔保發行）的債務證券上市的申請：

- (i) 國家機構；
- (ii) 超國家機構；
- (iii) 國營機構；
- (iv) 信用評級屬投資等級的銀行及公司（「投資等級」一詞的含義與上市規則第 15.13 條附註(2)者相同）；
- (v) 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而其市值在提出申請時不少於 5,000,000,000 港元者。

上市發行人

2A.06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將會由上市科處理；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

指引

- 2A.07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向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 2A.08 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紀律程序

- 2A.09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 2A.10 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交易所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7)段發出公開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10)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8)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2A.10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f)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的任何保薦人；
-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h) 中國公司的監事會。

就本規則而言，「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

附註 (1)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5) 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 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及 2A.10 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上訴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及 2A.10 條對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上市委員會作覆核。如上市委員會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則在上訴人要求

下，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3)、(5)、(7)、(8)或(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上訴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2A.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1 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後七天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七天內通知本交易所。
-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2A.14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 2A.15 上市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的程序及規例。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 2A.16 在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 2A.17 上市委員會由二十五名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下列數目來自下列類別的人士：
- (1) 交易所參與者
- 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如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家公司）其董事的六名人士；

(2) 上市公司代表

為不同規模及業務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六名人士（這些人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3)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為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交易所參與者行政人員或僱員的十二名人士，該等人士為：

- (i)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或商號的董事或合夥人；
- (ii) 商人銀行的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
- (iii) 於香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行合夥人；
- (iv) 會計師行合夥人；或
- (v) 參與或對證券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宜或證券監管有經驗的人士；

本段(3)所述的任何類別最多可選出四名委員；

(4)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並在其缺席或特別發出指示時，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

2A.18 每名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有關經驗；
- (2) 在其專業/職業內備受推崇；及
- (3) 在其任內可承擔上市委員會委員或替任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職責及責任。

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2A.19 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規則 2A.23 或 2A.26 條退任為止。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2A.25 條的規定下，所有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2A.20 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2A.21 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2A.21 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7 條所載的任何類別而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本交易所行政總裁、兩名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理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2A.22 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不得被委任為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2A.23 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

(a) 於本交易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選出新一屆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及

(b) 於本交易所舉行（於該委員的委任日期後）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

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2A.24 董事會可填補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上市規則第 2A.17 條所述的類別。

2A.25 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任何人士如擔任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四年。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2A.26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1)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7(1)條所述類別獲委任的委員而言，倘若其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如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是一家公司）其董事；

(2)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3) 倘若其變得神志不清或如《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三六章)所界定精神失常；
- (4)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5) 倘若由於嚴重錯失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監察委員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27 上市委員會須就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28 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章上市規則第2A.28條所規限。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計入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上，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組織

- 2A.29 上市上訴委員會將包括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兩名董事。
- 2A.30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的主席。
- 2A.31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中（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除外）委任一人為副主席。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須於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主席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後離

任，或在此之前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一職時離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須於 (i) 其擔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任期屆滿時離任（除非其再獲委任或當選連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交易及結算所董事並且再度獲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獲委任為副主席）；或 (ii) 在此之前其被免去交易及結算所董事職務時離任。

- 2A.32 第三名委員將於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甄選及邀請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但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委員即不再為委員。第三名委員必須為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2A.33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則能夠出席者應委任一名替代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而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該委員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該名人士即不再為委員。該獲委任的替代委員必須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但不得為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
- 2A.34 倘若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分別因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以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或未能出席聆聽覆核，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應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主席。臨時主席必須從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臨時副主席及第三名委員，以聆聽該項覆核。該臨時主席、臨時副主席及由臨時主席委任的第三名委員，一俟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或其請辭後（以較早者為準），即不再為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上市規則第 2A.33 條及本條規則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猶如凡提及主席及副主席之處乃分別指臨時主席及臨時副主席。
- 2A.35 如某名人士曾出席任何作出或考慮須經覆核的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會議，或與覆核的結果有重大的利益關係（因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董事及（如適用）本交易所董事會董事的身份而存在的利益關係除外），則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不得邀請該名人士加入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 2A.36 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1條，保薦人不被接納；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
- (3)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發行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 (4)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 30 天)；
-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 (7) 發行人的股份須依據《上市規則》第6.07條而予以復牌。

上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 2A.37 上市上訴委員會應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上市規則第 2A.37 條所規限。上市上訴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將為親自出席的三名委員。

委員會委員及其替任人的忠誠行事

- 2A.38 倘若上市委員會委員或上市上訴委員會任何委員根據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忠誠行事，則就所有為本交易所誠信服務的人士而言，均應被視為有效，猶如每名委員經獲正式委任並具備出任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資格（儘管日後可能發現在委任某名委員方面出現若干不足之處，或該名委員由於某些原因而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有關上市委員會的證券上市規則

第三章

總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總則

- 3.01 董事會已安排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一切有關創業板的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執行的職務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由本交易所行使的職權，均可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或行使。因此，除非及直至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董事會所限制。
- 3.0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安排由創業板上市科及本交易所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大部分此等職權及職務，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保留條件及覆核程序所規限。因此，創業板上市科首先要處理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事宜。創業板上市科亦會詮釋、執行及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惟須受本章及第四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
- 3.03 在執行其個別的職務及職權時，上市上訴委員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市科及行政總裁必須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然則以符合市場整體公眾人士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3.04 在第三章及第四章中，凡提及「創業板上市科」的決定及裁決，均包括行政總裁作出的決定及裁決。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

- 3.05 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不論有關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應呈交創業板上市科，而創業板上市科可拒絕或推薦該項申請。然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職權，意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或行政總裁推薦，它仍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應創業板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宜上市(但於創業板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否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會考慮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創業板上市科完成處理有關申請為止。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創業板上市科將會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上市發行人

- 3.06 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將會由創業板上市科處理；創業板上市科執行總監通常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然後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然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應創業板上市科的要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第一次決定。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5條跟新申請人所作的申請相同之方式處理。

保薦人

- 3.07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準保薦人加入本交易所的保薦人名單的申請，亦有權將任何保薦人從該名單中除名，及決定任何已獲納入該名單的保薦人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被視作不合資格作為保薦人。即指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個別事件有所決定，否則準保薦人加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不會獲批准或被拒絕，而保薦人亦不會從名單中被除名或被裁定在某事件中沒有資格再為保薦人。

指引

- 3.08 預期發行人(特別是新申請人)應透過其保薦人(如適用)向創業板上市科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除牌程序

- 3.0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保留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職權，意指除非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研究後認為需要，否則上市發行人的上市地位不會被取消。

紀律程序

- 3.10 除停牌、復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發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1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責；
 - (4) 向監察委員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公開聲明本交易所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10)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3.1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管理股東或重要股東；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出任上市發行人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其職責見第5.10條)；
- (h)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i)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 (j)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發行時)發行人的擔保人。

就本規則而言，「專業顧問」包括任何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

附註 1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5)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2 本交易所在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1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3 本交易所制裁任何保薦人(及/或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的權力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67及6.68條。

- 3.12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及3.11條或第6.67及6.68條所載的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批評、指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上訴人」）提出要求，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該等規則對上訴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上訴人有權將該決定再提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覆核。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修訂或更改其在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則在上訴人要求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會以書面說明作出修訂或更改的理由，而僅限於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2)、(3)、(5)、(7)、(8)或(9)條或第6.69條作出的決定而言，上訴人有權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再次及最後覆核有關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上訴人具有約束力。在上訴人要求下，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3.1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條要求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後七天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七天內通知本交易所。
- 3.14 任何促請創業板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創業板上市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乎情況而言）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 3.15 任何人士（發行人、其保薦人及授權代表除外）倘若不服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以書面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表達其意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全面覆核有關事宜，尤其考慮任何第三者基於較早前的決定而可能享有的權利。
- 3.1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不時酌情規定任何覆核會議或聽證會的程序及規例。

有關各方的陳述權利

- 3.17 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紀律程序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為進一步覆核決定而產生的程序，所涉及該等程序的有關各方有權出席會議、提交意見及在其專業顧問陪同下出席。在所有紀律程序中，創業板上市科將於會議舉行前向有關各方提供其將於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的副本。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織

- 3.1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其成員將包括下列數目來自下列類別的人士：

(1) 交易所參與者

四名人士，其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如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

(2) 上市公司代表

為不同規模及業務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四名人士（這些人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3) 市場從業人士及參與者

為並非交易所參與者，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行政人員或僱員的12名人士，該等人士為：

- (a) 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公司或商號的董事或合夥人；
- (b) 商人銀行的行政人員或高級僱員；
- (c) 於香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行合夥人；
- (d) 會計師合夥人；
- (e) 有興趣進一步發展科技或以科學為基礎的研究之工業組織的高級成員；或
- (f) 參與或對證券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宜或證券監管有經驗的人士；

本第(3)段所述的任何類別最少可選出一名委員及最多可選出四名委員；

- (4) 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擔任當然委員，並在其缺席時或特別發出指示時，由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

3.19 每名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備有關經驗；
- (2) 在其專業／職業內備受推崇；及
- (3) 在其任內可承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責任。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

- 3.20 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將留任直至對其委任作出任何更改，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4或3.27條退任為止。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6條的規定下，所有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接受再次委任。
- 3.2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只可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2條的規定而獲提名的人士。
- 3.22 每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載的任何類別而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兩名董事會董事，以及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理事所組成。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審議有關提名時，須徵詢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
- 3.2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及由董事會委任。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不得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 3.2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在每年下列時候(以較早者為準)退任：
- (1) 於本交易所的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委任新一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及
 - (2) 於本交易所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該委員的委任日期後)舉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後30日內；
- 除非其再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可為原定的任期或董事會於再次委任時訂明的較短任期)。
- 3.25 董事會可填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因辭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的委員空缺。有資格被委任填補任何該等空缺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而該等人士須與退任的委員同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條所述的類別。
- 3.2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任何人士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則總共可任職四年。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包括主席及副主席)，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儘管以上所述，在特殊情況下，上市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在其退任後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而董事會亦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

3.27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有關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必須退任：

- (1)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8(1)條所述類別獲委任的委員而言，倘若其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如其為一家公司)的董事；
- (2) 倘若其獲發財產接管令，或其與債權人作出和解安排；
- (3) 倘若其變得神志不清或如《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所界定精神失常；
- (4) 倘若其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請辭有關職務；或
- (5) 倘若由於嚴重錯失而遭董事會撤職，而一份說明其被撤職的理由的函件已呈交監察委員會。

惟該委員的行事在各方面均應被視為有效，直至其退任一事被列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為止。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3.28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就創業板一切上市事宜行使及執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及職務。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行使及執行該等職權及職務時只須受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職權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的進行

3.29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制訂的有關規則(包括有關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則)進行會議及續會，以及規範其會議程序，惟須受本規則規限。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商討任何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五名委員。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計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會議，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交易及結算所行政總裁或行政總裁(作為其替任人)可出席為上述目的而召開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議，並就依據紀律程序覆核的事宜發表意見(如有)，但不可參與其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進行的審議或就有關事宜投票。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委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